

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营合同

甲方（全称）：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中牟强农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管护内容

管护内容包含绿化植物（包含草坪地被、灌木、花卉乔木等）的管理养护，具体包含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排涝、中耕除草、防寒、防风、防雪、补栽植和环境卫生等；绿化配套设施包含水电设施、道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照明等各种附属设施的保护保养维修；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水面管理、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管护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44130000 元。

大写：肆仟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5.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结束。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绿化管护的范围包括：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陇海铁路两侧绿化工程、城区 31 座公厕等，总养护面积共 422.47 万平方米。管护内容包含绿化养护、地面保洁、公厕保洁、水面保洁等管护相关工作。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9) 乙方的管护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按月支付，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珂，联系电话：15638567110。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

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1‰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内,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 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 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 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 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 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 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服务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9月22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9月22日